

##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13日，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五层）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左军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27,407,5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04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13,007,0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58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400,5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465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400,5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46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400,5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4652%。

##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01 选举邹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324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17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43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1.02选举刘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324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17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43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1.03选举罗爱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324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17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43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1.04选举孙小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324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17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43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1.05选举梁红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324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17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99.4243%;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1.06选举SHENG DAN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324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17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43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 **2.01选举陈永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407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00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.02选举丁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407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00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.03选举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407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00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3.01选举姜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407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400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3.02选举郭丛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27,323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4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16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88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志钢、冯宾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3日